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政府總部  
發展局  
工務科

香港添馬添美道二號  
政府總部西翼 15 樓



Works Branch  
Development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15/F, We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本署檔號 Our reference : DEVB(CR)(W)1-10/39 Pt.2  
來函檔號 Your reference : CB(1)1826/11-12(01)  
電話號碼 Tel No.: : 3509 8275  
傳真號碼 Fax No.: : 2810 8502

**By Fax: 2869 6794**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法案委員會秘書  
麥麗嫻女士

麥女士：

《2012 年建造業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法案委員會

當局就跟進事項的回應

為回應委員在《2012 年建造業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的法案委員會  
於 2012 年 5 月 5 日第二次會議上的討論，我們現提供資料於附錄。

發展局局長

(黃海韻



代行)

2012 年 5 月 11 日

檔號：DEVB(CR)(W)1-10/39 Pt.2

《2012 年建造業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法案委員會

政府當局就 2012 年 5 月 5 日第二次會議  
跟進事項的回應

(一) 員工過渡安排

建造業議會(以下簡稱「議會」)員工總會代表在會議上  
主要提出以下關注事項：

- (1) 員工過渡安排並沒有涵蓋現任職於議會，而為建造業  
工人註冊管理局(以下簡稱「管理局」)提供建造業工人  
註冊服務的員工<sup>1</sup>；
- (2) 員工擔憂議會管理層或會改變服務條件，代表認為員  
工的薪金，服務條件及福利應保持不變；及
- (3) 議會內部人力資源情況，包括晉升機會及人手問題等。

*政府當局的回應*

2. 除了現任職於管理局秘書處的員工外，現時議會內有  
部份員工，為管理局提供註冊服務工作。他們對合併議會及管理  
局後的任職安排表示關注。

3. 我們從議會管理層得知，現時常設編制內為管理局提  
供註冊服務的 14 位合約員工，在議會與管理局合併後，其服務  
條件並不會受合併影響。為應付註冊服務需求的變動，特別是在

---

<sup>1</sup> 管理局於 2005 年 2 月委任前建造業訓練局(以下簡稱「建訓局」)為建造業工人註冊主任，並由  
建訓局員工代管理局提供建造業工人註冊服務。議會與前建訓局於 2008 年 1 月合併後，接任  
為建造業工人註冊主任，而該批建訓局員工亦過渡成為議會議員，繼續代管理局提供註冊服務  
至今。

續證高峰期，議會會因應運作需要以短期合約形式聘用臨時僱員。由於該等僱員的聘用條款只屬臨時性質，以滿足不定期增加的續證申請，因此維持現時的員工聘用安排比較適合。至於議會員工總會代表提出的其他關注，議會已積極聯絡員工總會，盡快安排與議會員工總會代表會面，跟進員工的關注。

## (二) 合併建造業相關的證明文件

4. 委員及與會團體大致上支持政府當局合併工人註冊證與其他建造業相關的證明文件，惟認為當局應：

- (1) 保障工人的私穩及監督議會的發證程序；及
- (2) 監管建造工地讀證系統，以確保工人的個人資料，不致洩漏予未授權之第三者。

### *政府當局的回應*

5. 建造業工人申請註冊時需填妥申請表，提交管理局處理。註冊過程中，管理局只會收集必須的個人資料(如身份證號碼、地址及聯絡電話)及註冊工種資歷證明文件。管理局一直按《個人資料(私穩)條例》(第 486 章)的規定處理收集得來的資料，議會在合併後亦會恪守有關規定。

6. 建造業工人註冊後會獲發一張智能工人註冊證，註冊證上只會印有持卡人的姓名、相片、其註冊工種及技能水平和註冊證的有效期。由 2007 年 9 月 1 日起，建造業工人在進入建造工地前，必須出示工人註冊證，經讀證系統查驗和核實資料後，方可在建造工地進行建造工作；而總承建商必須跟據《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第 583 章) (以下簡稱《註冊條例》)第 58 條，在建造工地提供電子讀證機。為此，工人註冊申請表格上的「收集個人資料聲明」已列明「註冊處亦可能將部份資料給予承建商及法例授權接收的政府部門及其他機構以符合法例要求的用途」。

7. 為保障建造業工人的私穩，並確保承建商有足夠資料完成上述查驗程序，承建商透過讀證機只能查驗持證人的部份資

料，即其姓名、身份證的英文字母及首 3 個號碼、綠卡資料<sup>2</sup>、註冊證編號、註冊工種、技能水平及註冊證的有效期。建造工地的讀證機只限於總承建商及有需要處理有關資料的指定人士使用。

### (三) 提升運作效率

8. 政府當局在不同場合均強調將議會及管理局合併，可締造協同效應，提高效率和成效。委員及與會團體指出合併可能會令議會架構臃腫，處事僵化，並詢問合併將如何提高議會的運作效率。

#### *政府當局的回應*

9. 由於議會與管理局均以培養高質素建造業人才和確保建造工程質素為共同目標，兩者多年來一直通力合作。建造業檢討委員會 2001 年 1 月完成對本地建造業情況的全面檢討後，已提出應成立一個業界法定統籌機構，帶領業界進行改革，使整個建造業不斷求進。政府當局 2004 年向立法會提交《建造業議會條例草案》時，亦已表明立法的理念是讓建造業統籌機構最終接管建造業人員的培訓、工人註冊事宜及其他業界自我規管制度。

10. 政府當局認為現階段正是時候進行合併，落實有關的策略性建議，讓議會擔當單一的業內統籌機構的任務。作為建造業的單一法定統籌機構，議會的成員包括聘用人、專業人士、學者、承建商、工人、獨立人士和政府官員，故議會在制定建造業長遠發展策略時，能充份反映業界的意見，並有利促進建造業人手以至整個行業的健康及可持續發展。就合併後議會架構的關注，現時議會與管理局的員工均有不同權責，並會留守原來崗位，因此合併後將不存在架構重疊的問題，反而有利於平穩過渡。

11. 擬議合併將在下列各方面改善議會的運作效率和建造業工人註冊制度，令持份者受惠：

- (1) 統一業界的政策和訂定工作優次 - 合併前，議會與管理局各自按功能擬定及審議政策及訂定工作優次。合

---

<sup>2</sup> 如有關工人已選擇將相關綠卡資料合併於工人註冊證內。

併後將理順流程，所有政策將由議會擬定及審議，並由議會全權訂定工作優次。此安排可加強政策的連貫性，務求更具效率地回應業界的訴求；

- (2) 加強行政和運作效率 – 建造業的人力發展、培訓、工藝測試和註冊的工作環環相扣，現時卻由管理局負責註冊工作而其餘則由議會執行。合併後將由單一機構統一負責擬定、宣傳、落實和檢討所有相關工作，可提高營運效率，締造協同效應，有利於適時培養出一支高質素的熟練建造業隊伍，以應付業界的需要；及
- (3) 更有效地運用資源和分享資料 – 在兩個法定機構合併後，可更有效地運用／分享兩者的資源和資料，比如議會的資源將可用以提昇管理局的電子設備及註冊系統；而管理局掌握的建造業工人技能水平資料，將可在合併後用以制定更為長遠、完善的工藝培訓計劃，滿足市場需要。

12. 政府當局亦藉《2012 年建造業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推行多項措施，更妥善地照顧業內工人的權益及進一步優化議會的運作：

- (1) 按現行的《註冊條例》第 44 條規定，工人可申請將其註冊續期，而申請須在有關的註冊期滿日期前的三個月內但在該日期前的七個工作日前提出。為方便工人註冊，政府當局建議作出修訂，把上述三個月限期延長至六個月；
- (2) 《註冊條例》第 45 條規定，如果工人截至 2005 年 12 月 29 日，在相關行業內有六年工作經驗，可註冊為熟練技工(臨時)；有兩年經驗者，可註冊為半熟練技工(臨時)。上述註冊均屬臨時性質，在註冊日期後三年便屆滿。然而，相關工人仍須通過測試／評核，才能註冊成為指定工種的熟練技工或半熟練技工。根據該條文，即使工人因病或受傷而不能參加測試／評核，亦不會獲得延長期限。為顧及工人在此等情況下，未能在期限前通過測試／評核，政府當局建議增訂可延長期限

的新條文；

- (3) 政府當局建議在《註冊條例》增訂新條文，使根據該條例發出的建造業工人註冊證可以儲存及顯示其他機構發出與建造業相關的工作證／證明文件的資料；
- (4) 在現行《建造業議會條例》(第 587 章)(以下簡稱《議會條例》)下，無論合約價值多少，議會都不能授權其成員或僱員訂立合約，即使是細小和例行性質的合約，亦須經議會審批。鑑此，政府當局建議修訂《議會條例》，使議會可授權這方面的權力，以便利運作；及
- (5) 《議會條例》下，議會須徵得財政司司長批准，才可以將議會資金以定期存款形式存於銀行。為了加強運作效率，政府當局建議修訂條文，以便議會作定期、通知或儲蓄存款，存入由財政司司長為作該等存款的目的而一般地或就個別情況而提名的銀行的定期存款帳戶、通知存款帳戶或儲蓄帳戶。

**發展局**

**2012 年 5 月 10 日**